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HCRHCR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所欠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書面批准，而本通函僅發送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業務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重慶比速」	指	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訊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迅利」	指	重慶迅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連雲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訊逸」	指	重慶訊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art Source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1,5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保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保證金，可在出售事項未有達致完成之情況下退還予買方
「Global Harvest」	指	Global Harves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連雲港」	指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Moore」	指	Moore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明有關出售事項之初步諒解
「承兌票據利息」	指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應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期間支付予Power Expert金額為41,000,000港元之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ower Expert」	指	Power Exper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Hongzh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買方」	指	劉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連雲港於完成時分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49,7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於完成時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Source」	指	Smart Sourc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Future Marv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

陳歆璋先生

Artem Matyushok先生

Brett Ashley Wight先生

錢振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美順先生

梁子榮先生

余偉秦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所欠銷售貸款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就賣方按總代價41,5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從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持有147,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免於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劉昌先生

賣方：Future Marve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 (a) 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起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
- (b) 銷售貸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時所附帶之一切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將使用保證金來抵銷代價中500,000港元之等值總額；及
- (b) 餘額4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在買方安排下由Power Expo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 Moore根據成本法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所作的估值為0港元；及(ii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已各自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當局及／或第三方取得批准；
- (b) Power Expe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在任何主要方面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
- (d)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買方在任何主要方面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c)分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d)分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由於上述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於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有關買方及POWER EXPERT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及香港均有多元化投資。

買方曾為Power Expe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向Wang Hongzhang先生轉讓其於Power Expe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 Expert轉讓」)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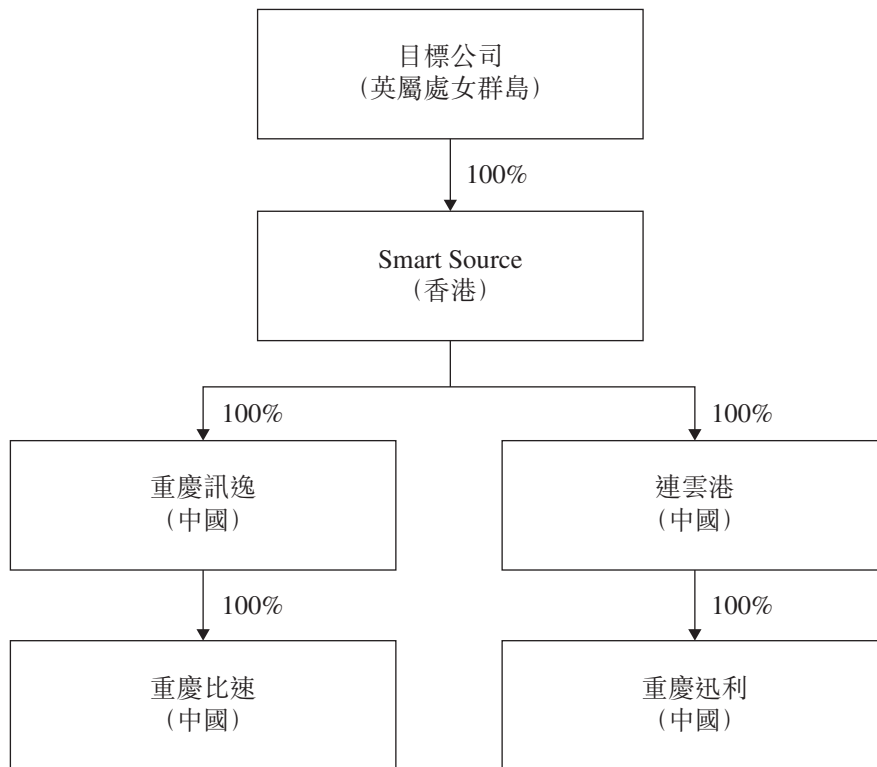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當買方與賣方在Power Expert轉讓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時，賣方與買方原則上同意部分代價應由Power Expe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清償。當買方及Wang Hongzhang先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但於完成前）磋商Power Expert轉讓之時，買方與Wang Hangzhang先生達成協議採納相同安排，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清償Power Expert轉讓之部分代價。

由Power Expert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協議乃買方與Wang Hongzhang先生之間達成之商業決定，以作為Power Expert轉讓之合約條款。由於Power Expert於所有有關時間仍為承兌票據之持有人，且承兌票據利息已根據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原先協議獲適當豁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變動不會影響出售事項之條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該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Smart Source、連雲港及重慶訊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重慶比速及重慶迅利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重慶比速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部件。

重慶迅利主要從事業務經營管理及業務營銷策略和諮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76,514	81,293	2,429
除稅前虧損	133,379	396,848	37,065
除稅後虧損	135,926	393,336	37,0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0,300,000港元及296,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財表，而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業務。

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所得收益約28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96,762,000港元以及銷售貸款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出售項所得收益的實際金額，取決於(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ii)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開支；及(iii) (如適用) 承兌票據利息之折讓價值，因此，出售事項所得收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最後審核作實，而可能會與上述金額不同。

由於代價已以全數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因此除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現金款項。保證金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和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目標集團的最終產品是專門為中國的少數客戶設計，因此每家此類客戶的經營狀況將對目標集團之業績產生至關重要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於過去數年，由於中國自二零一八年起推行減少產能過剩政策及去槓桿化政策，故目標集團大部分客戶的業務表現均不理想，且彼等因營運受到重大影響而面對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賬款（在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定義見附錄一）調整前）約為723,000,000港元，而上述款項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上述客戶概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該等客戶當中，本公司知悉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正在進行公司重組，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恢復正常營運，惟該主要客戶的重組過程緩慢，且至今僅維持有限度營運水平。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了解到，該主要客戶在業務重組後或會獲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生產線，而該生產線的注入將會使其日後大幅減少向目標集團下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主要客戶對目標集團之收入貢獻分別約為80,300,000港元及131,900,000港元。

儘管按附錄一所述，新能源汽車之全國產量由二零一七年約79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240,000輛，但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主要是對新能源汽車而非對傳統汽油車及其部件的需求，而後者乃目標集團及其客戶之主要產品。因此，目標集團及其客戶非但沒有受惠於新能源汽車之需求增加，反而受到其產品需求下跌之影響，而且受到中國於二零一八年減少過剩產能及去槓桿化政策之重大影響。

由於新能源汽車及有關部件之開發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加上經已有數家具規模之經營者支配市場，本集團認為要正陷入財政困難的目標集團投放所需資源進軍新能源汽車市場乃不切實際。

由於上述理由而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起出現業務倒退，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務求穩定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客戶之整體業務表現下滑，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展望非常不明朗且前景不妙。自二零二零年起，目標集團的營運嚴重收縮，不僅沒有從客戶接獲訂單，亦無製造新產品。其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約3,000,000港元，而上述3,000,000港元乃交付於二零一九年所生產的存貨以向現有客戶提供替代部件而產生。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計提全數減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96,800,000港元；(ii) Moore根據成本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價值所作之估值為0港元；(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393,300,000港元及約37,100,000港元，虧損狀況持續；(iv)由於目標集團業績惡化，目標集團很可能無力償還銷售貸款；(v)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80,000,000港元，其中代價將主要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結算，而該等利息原本應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支付予Power Expert；及(vi)省卻該等目標集團將無可避免產生而不太可能收回的成本及開支，例如行政成本、審計費用及法律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從控股股東Youth Force Asia Ltd. (持有147,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85%) 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免於舉行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假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以下為從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收取之報告全文，乃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對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的市值所作估值，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812室

敬啟者：

有關：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1. 執行概要

1.1. 緒言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就Well Surplus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 貴公司用作出售事項之參考。

據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正考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Well Surplus的100%股本權益。

1.2. 估值範圍

吾等之服務範圍涵蓋於估值日期對Well Surplus的市值所作估值。

吾等之估值工作乃高級別及桌面為本，並主要建基於管理層所提供的假定屬真確、翔實及完整之資料。

1.3. 估值目的

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僅供閣下用作出售事項之參考

估值及本報告並非就任何其他用途（例如（但不限於）會計及／或集資）而編製。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5. 工作範圍

作為吾等完成估值任務之一部分，吾等曾進行以下工作：

- 就Well Surplus的未來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Well Surplus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Well Surplus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編撰從公眾來源取得的有關統計數字；及
- 編製估值模型，由此得出Well Surplus之價值及本估值報告。

另一方面，吾等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下各項：

- 不論何處及何時屬相關，對正被估值／審閱的任何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評論；
- 對Well Surplus的未來財務及經營表現與管理層之預期（如有）是否密切契合表達意見；
- 對任何特定無形資產（例如協議、許可權、技術知識、分銷渠道、客戶關係、合約、專利等）作估值；
- 對與Well Surplus之現有及未來經營有關之營運、法律、監管、國家及其他風險作評估及評論；
- 對Well Surplus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負債進行任何識別或估值以及作為估值因素；

- 執行應由 貴公司委任的有關專家(如需要)所進行的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的盡職審查工作；
- 提供或審閱(不限於)除估值意見以外的專業意見，例如有關法律、監管、會計或稅務事宜之意見；
- 往訪 貴公司或Well Surplus的任何位址及檢查 貴公司或Well Surplus的任何資產及營運；及
- 對Well Surplus任何特定資產／負債或任何資產／負債類別作估值，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無形資產(如合約或專利)等。

1.6. 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多宗發生在湖北省武漢市的肺炎事件。最終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境外首宗申報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泰國確疹。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世衛的中國代表團發出聲明，指武漢出現人傳人跡象，但需要進行更多調查以了解傳播的整個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監急委員會達成共識，並向總幹事建議新冠病毒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突發衛生事件」)。

由於對傳播的警戒級別和嚴重性極度關注，且應對措施的不足程度令人擔憂，世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評定新冠病毒疫情屬於大流行級別。

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打擊。眾多國家均已實施旅遊限制。

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假設新冠病毒疫情之發展及影響經已在相關市場數據及管理層的假設中反映。然而，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罕見及不可預測性，其對市場及是次估值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市場、管理層及吾等的預測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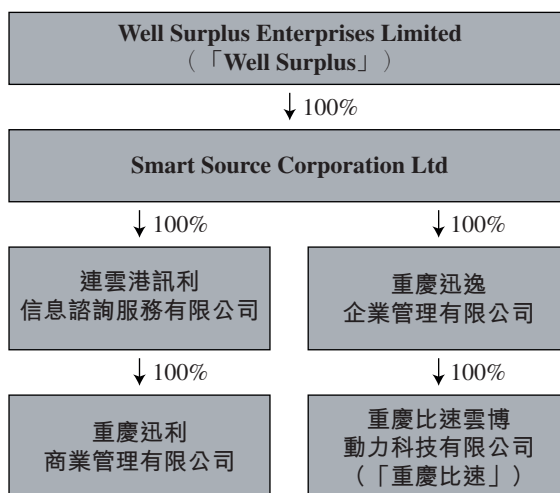
本文所報告的價值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改變，而在估值中採用之假設可能會失效。然而，報告任何經更新的估值(如有)並不屬吾等之工作範圍。

鑑於日後新冠病毒疫情可能會對市場造成未可預知之影響，加上難以將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性轉變加以區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保留本估值作經常檢討。

2. WELL SURPLUS之背景

Well Surplus

於估值日期，Well Surplus之公司架構以圖表列示如下：



來源：管理層

Well Surplu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期，Well Surplus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重慶比速除外）只有有限之業務營運。

據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期，Well Surplus錄得負數的資產淨值及負數的營運資金。該公司只維持有限度營運，並可能於日後終止業務。

重慶比速

重慶比速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其生產廠房主要位於中國重慶合川工業園，具有能力開發、測試及組裝汽車及發動機，亦有能力加工其他核心發動機部件。重慶比速所開發的汽車發動機之銷售目標為低及中端小型車、運動型功能車及其他乘用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貴公司透過Well Surplus收購重慶比速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重慶比速仍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過往期間，重慶比速大部分收入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分別為銀翔汽車、比速汽車及幻速汽車。該等公司均非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比速汽車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中國推行減少產能過剩及去槓桿化政策，導致銀行削減或撤銷信貸額度，令主要客戶的資金鏈斷裂，嚴重影響主要客戶之營運。

主要客戶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內，於完成各自的財務重組計劃時恢復全面營運。然而，截至估值日期，比速汽車及幻速汽車在疫情爆發的情況下，重組只取得有限進展。

就銀翔汽車而言，截至估值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復工安排的磋商，而管理層預期全面恢復營運之時間表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預測財政年度初，且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據管理層表示，在銀翔汽車進行業務重組後，銀翔汽車或會獲注入新的發動機生產線，而該注入將令其日後大幅減少向重慶比速發出訂單。

另一方面，據管理層表示，其他主要客戶正在破產邊緣。

2.3. Well Surplus之過往財務回顧

Well Surplus於過往期間之主要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在下表中列示：

財務數據(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預測財政年度 (一月至十一月)
收入	276,514	81,293	3,036
利潤／(虧損)總額	26,085	(31,130)	(33)
虧損淨額	(135,926)	(393,336)	(173,627)
資產／負債淨額	282,399	(111,374)	(296,763)

來源：管理層

據管理層表示，重慶比速於過往期間貢獻大部分收入及開支。由於主要客戶因國家的去槓桿化政策而遇到重大資金困難，Well Surplus的收入跌幅擴大，由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的276.5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的3.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均為負數。

於估值日期，Well Surplus錄得負債淨額約296.76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指其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最大資產，佔其總資產約79.45%。Well Surplus持有之主要負債為應付賬項，佔其總負債約80.14%。Well Surplus於估值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2.4. 主要風險因素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Well Surplus面對多項潛在風險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因素：

- 經濟風險：中國政府目前在各個方面均面對多項挑戰及問題，例如與美國的貿易衝突及人民幣的不穩定性；
- 政府政策風險：近年來小引擎汽車購置稅的削減幅度下降，或會令消費者對該等汽車的購買意欲減少；
- 客戶集中風險：Well Surplus大量收入來自少數的大客戶；
- 主要客戶恢復營運之不確定性：倘恢復營運的預定時間與實際時間有偏差，Well Surplus的收入將受到重大影響；及
- 新冠病毒疫情：新冠病毒的爆發或會對中國經濟帶來長遠影響，因而或會對Well Surplus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知悉上述風險因素，並將密切監察宏觀經濟及主要客戶之恢復營運時間表。

3. 行業概覽

3.1. 中國經濟

自二十世紀後期中國在計劃經濟中加入資本主義形式的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

根據彭博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6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4.15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24%。同時，中國的人均GDP亦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4,524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0,098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33%。

GDP及人均GDP之歷史趨勢列示如下：



來源：彭博、Moore的分析



來源：彭博、Moore的分析

自中國政府容許外資在境內投資以來，眾多外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十年，該等公司在中國大量設廠並僱用大量國內工人。目前，中國的外國直接投資佔國家的名義GDP 1.4%，而外國公司在中國僱用超過2,500萬人。

近年來，人口變化之影響變得越來越明顯。勞動人口供應預期會由二零一五年的9.11億人下跌至二零三零年的7.82億人。因此，中國的潛在經濟增長的增速從高峰一直穩步放緩，而預期該趨勢將在不久將來持續。

另一方面，中國為世界貨品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進口國。然而，美國於二零一八年指稱中國進行不平等貿易行為，對中國貨品廣泛實施進口關稅。中國為作回應，亦對某些美國貨品徵收關稅，並威脅限制美國企業在中國的營運。因此，預期兩大經濟體系均會受到貿易戰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疫情廣泛傳播，中國GDP較一年前收縮6.8%，而之後一季則反彈3.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的預測，由於因疫情推出的紓困政策將全面發揮作用而令各行業受惠，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長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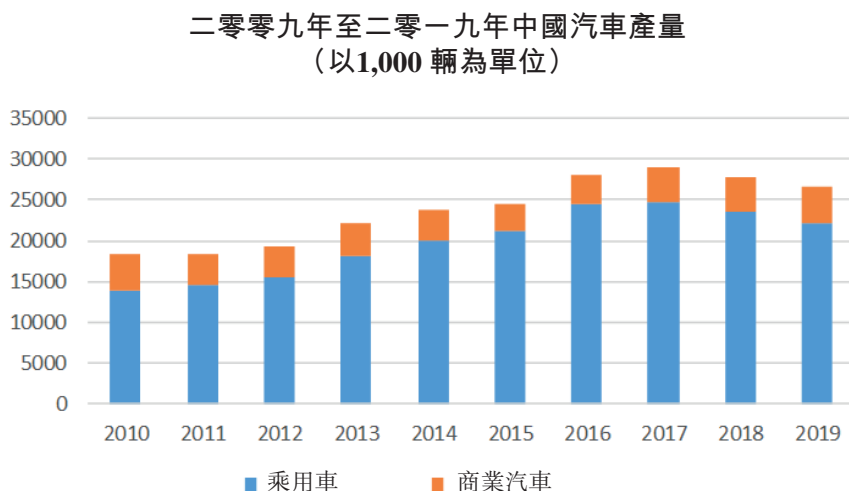
為應對近期因疫情及貿易戰持續所導致的經濟放緩，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及動用龐大資本開支進行基建。根據彭博的資料，政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3.5萬億元。

3.2. 汽車行業

中國汽車行業可以「四大」國有汽車製造商作為代表，包括上汽通用汽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及長安汽車集團。眾多大型企業遵從中國的監管規定，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與德國寶馬、福特及鈴木等國際汽車製造商合作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影響市場情緒而導致行業存在不明朗因素，中國汽車行業從快速擴張轉為較慢的增長。於本年度，中國的汽車銷售量約為2,600萬輛，按年減少8.20%。同時間，新能源汽車維持快速增長並領導市場。

下圖列示中國汽車生產的歷史趨勢：



來源：Statista、Moore的分析

自二零二零年起未來數年，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將經歷根本性轉變，其中汽車製造商將更為著重技術、數據及客戶體驗。汽車業巨擘及小型企業均計劃大力投資於連接及自動駕駛汽車。

政府的激勵措施對於新能源及智能汽車行業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為了推動更高增值的先進生產，中國政府推行《中國製造2025》計劃，將二零二五年國產的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之銷售比例目標提升至20%，而二零二零年只有5%。

對污染及碳排放的環境法規亦塑造汽車行業的未來。政府已向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及稅務寬免等優惠，務求刺激國產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全國產量由二零一七年的0.79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24百萬輛。

然而，由於電動車的技術需作進一步改良，加上相關系統及基建設施還遠未完善，故普遍相信於不久將來電動車仍未有能力可全面取代傳統汽車。

4. 基準及方法

4.1. 估值基準

在對Well Surplus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2020》所界定之「市值」編製吾等之估值，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4.2. 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4.3. 資料來源

吾等賴以編製本報告的主要資料來源包括：

- Well Surplus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Well Surplus於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財政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之管理層賬目；
- 與管理層就Well Surplus之背景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之討論；及
-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市場數據的可靠來源。

吾等並無嘗試核實吾等所獲提供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此外，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所有有關審查或更詳盡的檢查可能會披露的事項。

倘吾等取得任何更新資料或吾等認為與估值相關之其他資料，吾等謹此保留在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估值報告之權利。

4.4. 限制條件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7.1. 限制條件及7.2假設兩節所載的多項限制條件及假設。倘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數字或賬目屬錯誤陳述或實際事件與一項或以上的假設不符，則所導致的Well Surplus估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載之數字大相逕庭。

除非閣下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限制條件及假設，否則閣下不應依賴估值。

4.5. 估值方法

4.5.1. 公認的方法

吾等在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收入法：收入法乃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資產之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的成本及出售所得稅務收益；
- 市場法：市場法乃基於替代原則之估值技巧。就公司估值而言，與目標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眾上市公司被揀選以提供估值指引，即隨即釐定和分析該等作為指引的公司之估值倍數；

另一方面，亦可能會考慮私人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中引伸之估值倍數；及

-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整體資產及負債可代表公司價值此原則，來提供價值之指標。有關假設為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項成分作獨立評估時，其總和代表公司之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之價值。

請注意，上述三種估值方法根本上有別，而可能產生大相逕庭之估值結果。

4.5.2. 選擇的方法

由於Well Surplus只維持有限度營運且可能會於日後終止經營，故管理層預期Well Surplus在未來只會有有限的發展潛力。因此，收入法及市場法並無獲採納。

因此，吾等在估值中採用成本法，因為此方法可根據整體資產及負債可代表Well Surplus價值此原則，從清算角度來提供股本價值之指標。

根據成本法，吾等採用了總和方法（亦稱為相關資產方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總和方法為「通過將資產組成部分各自的價值相加來計算資產價值之方法」。

在此案例中，可獨立計量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公平值，有關詳情在下文第4.6節論述。

有關假設為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項成分作獨立評估時，其總和代表公司之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之價值。

4.6. 估值參數

在應用成本法時，吾等主要基於管理層所提供的Well Surplus之綜合管理層賬目。據管理層表示，大部分綜合調整乃關於對銷公司間結餘及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於估值日期並無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及負債。

吾等對所進行調整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並不表達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Well Surplus之資產負債表項目論述如下：

4.6.1. 存貨

存貨包括重慶比速業務的生產中物料及未出售產品。存貨的賬面值假定為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4.6.2. 應收賬款

於估值日期，應收賬款佔Well Surplus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約79.45%。應收賬款為重慶比速進行正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據管理層表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收賬款須每半年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該等調整已在 貴公司之前所有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在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同一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調整後，吾等已採納於估值日期之應收賬款結餘39.96百萬港元。

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Well Surplus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重慶比速進行正常營運所需之實質或無形長期資產。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重慶比速業務倒退，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作全數減值，並已在 貴公司之相應中期報告內披露。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估值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假定為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

4.6.5. 遞延稅項負債

據管理層表示，遞延稅項負債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公平值列賬。

4.6.6. 應付賬款

於估值日期，應付賬款佔Well Surplus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約80.14%。應付賬款為重慶比速進行正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的一部分。

就應付賬款而言，管理層致力履行與供應商所訂立的合約應有之義務。

4.6.7. 應付稅項

據管理層表示，應付稅項按其於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公平值列賬。

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據管理層表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公平值列賬。

4.6.9. 應付 貴公司款項

據管理層表示，應付 貴公司款項按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公平值列賬。

4.6.10. 應付Future Marvel Limited款項

據管理層表示，「應付Future Marvel款項」為Well Surplus因之前的收購所欠其股東Future Marvel Limited之款項。於估值日期，該款項佔Well Surplus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約14.33%。

據管理層確認，有關結餘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矢志履行對上述所有負債的責任。

於估值日期，據管理層確認，Well Surplus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例如協議、許可權、技術知識、分銷渠道、客戶關係、合約、專利等）。

據管理層表示，Well Surplus已與負債相關之債權人磋商有關債務重組之可能性，但截至估值日期並無重大進展。

4.7. 估值結果

根據總和方法，估值結果之明細列示如下：

結果	公平值－港元
<u>非流動資產</u>	—
<u>流動資產</u>	
存貨	7,070,000
應收賬款	39,95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000
流動資產總值	50,296,000
資產總值	50,296,000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稅項負債	(13,349,000)
<u>流動負債</u>	
應付賬款	(278,150,000)
應付稅項	(9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2,000)
應付 貴公司款項	(37,000)
應付Future Marvel Limited款項	(49,696,000)
流動負債總額	(333,710,000)
負債總額	(347,059,000)
資產(負債)淨額	(296,763,000)

來源：Moore的分析

5.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吾等以上分析，吾等認為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即 Well Surplus)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估值日期) 之市值可合理定為 0 港元 (僅為零港元)。

備註

如未經吾等對其顯示的形式及文義作出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引述之內容概不可在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中轉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登。

最後及按照吾等的標準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一方就其中所列明之用途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Well Surplus、重慶比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中列示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 (港元) 為單位。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堅
MRICS CFA CAIA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附註：馬志堅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並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6. 詞彙表

詞彙	涵義
重慶比速	重慶比速雲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億	億位數
銀翔汽車	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比速汽車	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彭博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為提供市場及金融資訊及數據之商業來源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閣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分代號：1372.HK
消費物價指數	消費物價指數
XX經審核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XX預測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財務報表
XX未經審核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幻速汽車	重慶幻速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一
千	千位數
百萬	百萬位數
主要客戶	銀翔汽車、比速汽車及幻速汽車，重慶比速於過往期間之主要客戶
管理層	貴公司、Well Surplus及重慶比速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
Moore、吾等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計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比速（「重慶比速」）； • 重慶訊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連雲港訊利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重慶迅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 • Smart Source Corporation Ltd.
萬億	萬億位數
估值	本估值報告所呈列於估值日期對Well Surplus的市值作出之高級別及桌面為本之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本估值報告
Well Surplus	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年	按年度比較

7. 附錄

7.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報告所述有關估值結論之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 就吾等所深知，所表達的數據、意見、分析、估計及結論所依據載於本報告之所有數據及事實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吾等獲提供並在本估值報告中載列或在達致估值結論時所使用之資料、估計及意見均從認為屬可靠之來源獲取，且相信屬真實準確。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曾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眾資料。該等資料乃從彭博、公開可得的行業報告及網站等來源獲取。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上述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項目之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承擔責任或作出保證，而若吾等曾獲提供任何不準確的資料，吾等保留修改估值之權利。

-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估計，以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該等資料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及業務前景。

吾等並無對是否已獲提供所有數據以作評估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而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被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為編製本報告而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對管理層、Well Surplus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提供資料之任何核實工作，而有關程序及查詢亦不構成根

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之檢驗。因此，吾等對所依據的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表達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 估值僅就本報告所確定之目的、功用及有關人士編製。如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本估值報告之結果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用作任何用途。吾等概不會承擔向其顯示本報告內容的任何第三方所涉及或引致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如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並由吾等審核，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可透過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眾溝通方式向公眾發佈或引述或在任何刊物中引述，包括在任何私人或公開發售中發佈或引述。

- 假設所評估之業務權益及資產具有良好及可轉讓的業權。吾等不合資格給予「業權意見」，亦不對影響到所評估業務之法律性質事項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不會就業務所有權或其業權狀況給予意見。
-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狀況及預期。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發生而影響到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之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概不負責。
- 吾等工作之結果取決於Well Surplus之資料。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般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別，而有關差別可能會頗大。吾等對預測的結果是否達成概不負責。
- 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乃透過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其中非常依賴各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到眾多不明朗因素，而所有假設及因素均不可容易量化或確定。
- 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進行的綜合調整而言，吾等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盡職審查工作。該等範疇並不屬於吾等之工作範圍，而應由 貴公司所委任之相關專家進行(如需要)。

- 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可被視為精密科學，而在眾多情況下得出之結論將必須屬主觀和取決於個人判斷之行使。因此，估值當中並不存在無可爭辯之處，故一般而言吾等無法就估值提供絕對的保證。
- 尤其是，Well Surplus之未來發展及表現涉及巨大不明朗因素。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估值以進行彼等擬作出之任何投資或處理。
- 在付清所有專業服務費用前，不應向 貴公司轉移本報告之所有權。

7.2. 假設

在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時，已採用以下假設來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份理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Well Surplus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Well Surplus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財務、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而會對Well Surplus之應佔收入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Well Surplus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得遵從。
- 會影響到Well Surplus業務營運之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從彭博及其他公眾可得來源獲取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Well Surplus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而在Well Surplus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管理層就Well Surplus的財務及商務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及作出之聲明均屬準確可靠。

- 除Well Surplus財務報表所反映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概無未披露之資產／負債或不尋常之責任／重大承擔，而於估值日期亦無任何會對Well Surplus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待決或面臨之訴訟問題。
- 管理層具備有關經營Well Surplus之足夠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到Well Surplus之營運。
- Well Surplus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事件，而任何人為干擾事件之發生概不會影響Well Surplus之營運。
- Well Surplus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火災、水災及颶風等任何天然災禍，而任何天然災禍之發生概不會影響Well Surplus之營運。
- Well Surplus之知識產權不會遭受使Well Surplus應佔經濟利益受重大影響的有關方式之侵犯。
- 估值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Well Surplus財務資料。在有關價值誤報、管理層及／或其核數師對收益表及／或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不公正及／或不合理或Well Surplus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或負債被忽略之任何情況下，其中所列的價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述者有重大差別。
- 吾等假設閣下將委任有關專家來執行並非屬吾等工作範圍的適當之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的盡職審查工作。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su-tech.com>)刊載：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至203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20180427559_c.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31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20190426650_c.pdf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4至235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427_c.pdf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43頁)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7/2020082700393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i) 計息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信貸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44.0百萬港元，其合約利率為每年5.0%至12.0%，須於1至3年內償還。

本集團有銀行信貸約45.0百萬港元，其中約26.4百萬港元未有動用，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他借款約49.6百萬港元，乃結欠控股股東姜建輝先生。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iii)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本金總額約39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本金總額約410.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結欠持有人之應付利息約167.6百萬港元。(iii)所述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約為498.2百萬港元，其中約384.0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權益，而約114.2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74.6百萬港元，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約為18.6百萬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之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未償還之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和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有可動用銀行及信貸融資），如無出現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本集團目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和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按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之業務，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探討新商機，從而可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憑藉其現金流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趨勢，並會繼續加強既有的市場。本集團將尋求合作及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或海外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投資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姜建輝先生	(a)	受控法團權益	147,700,000	73.85%
Youth Force Asia Ltd	(a)	實益擁有人	147,700,000	73.85%
Wang Hongzhang先生	(b)	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97.50%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97.50%
Power Expert Global Limited	(b)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97.50%

附註：

- (a) Youth Force Asia Lt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姜建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Youth Force Asia Ltd擁有的14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收到將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390,000,00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予Power Expert的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Power Expert由Wang Hongzha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Hongzhang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於Power Expert擁有之19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擬委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Global Harvest（作為買方）與姜建輝先生（控股股東）（作為賣方）就收購 Links Wond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Links Wonder」）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b) Global Harvest與姜建輝先生（控股股東）就合作發展種植工業大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諒錄；
- (c) 興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興御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姜建輝先生（控股股東）（作為賣方）就按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丘北沃麻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 (d) Global Harvest（作為賣方）與Sun Jing女士（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出售 Links Wonder（該公司當時間接持有(i)雲南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及(ii)興御科技全部股權）全部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Power Expert就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條款之若干修訂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修訂協議；及
- (f) 買賣協議。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Moore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入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re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re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丹青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 (c) 業務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1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